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国欣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84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广发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事前审核，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但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8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8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8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8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